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同福中路 368 号

受委托方：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地址：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

本单位因建设海珠区看守所项目，现委托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为委托代理人。委托代理建设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。

本委托书之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止。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

受委托方：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